



郵票
黏貼處

投標人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郵遞區號及通訊地址：

投標:花蓮市富國段 516 地號

花蓮縣政府收發室

截止時間：108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時前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府收發室

開標時間：108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時

標購花蓮縣第一期(花蓮市嘉禾段)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封

※（請投標人將虛線內投標封剪下黏貼於中華郵政標準信封上）

（請確認已完成下列事項後再將投標函件寄出）

☐ 已貼本次投標信封

☐ 已附投標人應附證明文件

1. 法人：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影本，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。

2. 自然人：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☐ 已附投標單。

☐ 已附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，限用各行庫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及農、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或本行本票或郵政匯票，並以花蓮縣政府為受款人。

☐ 已確認投標函件妥慎密封，並以掛號、快捷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府收發室。

花蓮縣第一期（花蓮市嘉禾段）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單

投標人姓名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號碼

出生年月日

法人名稱

許可成立

登記字號

法定代表（理）人姓名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戶籍住所

通訊住址

電話

標的物

花蓮市富國段 516 地號（詳如公告位置圖及重劃後地籍圖資料）

抵費地

每「平方公尺」新台幣（大寫）拾萬仟佰拾元正（本人願以此標價為決標依據，一切手續，悉願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）

附繳行庫

保證金金額為新台幣 110,000 元

保證金票據